

四技二專特殊選才甄審辦法

校系科(組)、學程				甄審成績計算方式		同分參酌順序	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航運管理系				評分項目	占甄審成績比例	順序	項目
招生組別	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			備審資料審查	100%	1	備審資料審查
志願代碼	系統產生	招生名額	1名			2	自傳、競賽成果、特殊表現、在職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
資格條件	空運、海運等相關產業具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，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，如工作經驗或管理相關競賽、成績			--	--	3	符合優待加分定者
						4	高中(職)學歷證明及在校成績單正本(含班級、類組名次證明)
						--	--
				--	--	--	--
				優待加分條		1.屬家境清寒之經濟弱勢者20% 2.屬新住民或其子女20% 3.屬原住民學生20% 4.居住於偏遠地區(宜蘭、花蓮、台東、屏東、離島)者20%	
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	1.符合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。						
指定項目甄審費	500元	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		1.甄試費新台幣500元整，中低收入戶減免60% 200元、低收入戶免收。 2.甄試費以郵政劃撥方式繳交(收款帳號：42148830；收款戶名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)，請至中華郵政公司臨櫃繳納。 3.繳費收據請併同書審資料上傳。 4.相關問題請電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06-9264115-1123。			
指定項目甄審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時間	111.01.14 (五) 21:00	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		備審資料指定繳交資料： 1.高中(職)學歷證明影本及在校成績單正本(含班級、類組名次證明)。 2.自傳(學生自述，請詳述特殊專長表現、讀書計畫及申請動機)。 3.競賽成果、特殊表現、在職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。 4.符合特殊選才優待加分證明資料。			
指定項目甄審日期	--	指定項目甄審說明		1.本校指定項目甄試為備審資料審查。 2.備審資料評分項目及評分標準： (1)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(含班級、類組名次證明)30% (2)在校歷年英文成績單正本(含班級、類組名次證明)20% (3)自傳、競賽成果20% (4)證照30% 3.指定項目沒有面試及實作，考生不必到學校。			
備註	1.畢業學分及畢業門檻依111級課程規劃表規定。2.本校有學業前3名獎學金。 3.訂有服務教育、英語、資訊能力畢業門檻。4.規劃完善的課程輔導。						